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资金用途	投资额 (万元)
1	收购国投罗钾 1.46% 股权	本公司	股权收购	收购绿原国资持有的 1.46% 国投罗钾股权	约 40,000.00
2	开都河水电公司增资扩股	本公司	增资	柳树沟水电站建设	2,250.00
				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建设	19,775.00
3	国电库尔勒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本公司	增资	参与国电库尔勒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14,875.00
4	绿原糖业生产装备技改项目	绿原糖业	增资	设备更新、技术改造	4,990.00
5	冠农棉业收购恒绵棉业、金运棉业顺泰棉业 100% 股权，并配套棉花收购相关保证金	冠农棉业	增资	收购恒绵棉业 100% 股权	约 16,395.00
				收购金运棉业 100% 股权	
				收购顺泰棉业 100% 股权	
				借款保证金、价格保证金	
6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 计					约 103,285.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展情况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量无法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剩余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自行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 收购国投罗钾 1.46% 股权

1、国投罗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

注册资本：5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永洙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及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开采、生产、批发零售：钾盐，生产、批发零售：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钾镁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盐湖农业的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复混合肥，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铁路运输代理服务等。

2、历史沿革

国投罗钾的前身为成立于2000年9月20日的新疆罗布泊钾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巴州罗布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金矿、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察开发局、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新疆天山建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七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004年12月，国投罗钾增资扩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成为国投罗钾控股股东。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国投罗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4,020.00	63.00
2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64.50	20.30
3	农二师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44.50	5.46
4	李浩	2,490.00	4.61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	2,109.99	3.91
6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27.50	1.53
7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540.00	1.00
8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103.51	0.19
合计		54,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投罗钾主要从事硫酸钾肥、工业硝酸钠的生产和销售。2008年12月30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国投罗钾获得罗北凹地1,968.2241平方公里内陆盐湖钾盐矿床的采矿权，有效期30年。

在原有年产10万吨硫酸钾产品产能的基础上，国投罗钾于2006年4月26日开工建设年产120万吨硫酸钾项目，并于2008年11月18日投料试车成功，2011年全面达产达标。

2012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委托自治区发改委对该项目进行了总验收。认为新疆罗布泊钾肥基地年产120万吨钾肥项目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了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工程档案专项验收。项目规模达到设计能力，产品质量达到和超过行业优等品标准，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投罗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103,841,926.62
负债合计（元）	4,082,081,28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021,760,641.01
项 目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4,460,497,766.65
利润总额（元）	2,220,081,687.61
净利润（元）	1,894,756,429.14

5、股权收购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收购绿原国资持有国投罗钾1.46%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国投罗钾21.76%的股权。

6、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本公司尚未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资金对该部分股权进行收购。

7、定价依据

初步预计1.46%国投罗钾股权收购价款约为4亿元。本次1.46%国投罗钾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将在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购价格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开都河水电增资扩股

1、开都河水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市

注册资本：38,7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涂扬举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专项审批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历史沿革

开都河水电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系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本公司、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四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008 年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文件《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新疆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财[2008]246 号），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无偿接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开都河水电的股权。

2010 年根据《关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无偿上划所属四家公司股权至集团公司的通知》（国电新财[2010]184 号），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将持有开都河水电的全部股权划转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开都河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1,334.50	55.00
2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97.50	25.00
3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79.00	10.00
4	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3,879.00	10.00
合 计		38,790.00	100.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开都河水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771,551,662.41
负债合计（元）	1,984,496,73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87,054,924.07
项 目	201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元）	290,273,752.64
利润总额（元）	111,942,657.47
净利润（元）	94,975,116.52

4、项目实施方式及内容

本项目将通过开都河水电的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本公司、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获取资本金，并予以实施。其中，本公司对开都河水电实施增资的资金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获得，并将全部用于参与开都河柳树沟水电站及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工程的建设。

5、项目发展前景

开都河柳树沟水电站及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均位于开都河流域中段，是开都河中游河段水电规划中“两库七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满足巴州地区电力供应的重要电源点。

开都河流域是《新疆电力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确定的新疆六大水电基地之一，是新疆近期拟开发建设的骨干水电电源，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1,423MW，而开都河中游河段为水能资源集中区，水能理论蕴藏量约为 1,010MW，占全河水能理论蕴藏量的 71%，具有广阔的水电开发前景。

巴州电网的电力电量需求增长较快，所需发电量将从 2010 年的 29.80 亿千瓦时增至 2020 年的 154 亿千瓦时，增加 124.20 亿千瓦时；最大发电负荷将从 2010 年的 540MW 增至 2,580MW，增加 2,040MW。虽然 2010~2020 年期间，巴州地区预计建成投产的电源点较多，如小山水电站、哈尔莫墩水电站、鲁能塔什店火电厂扩建工程、轮台热电厂和华电库尔勒热电厂等，合计新增装机容量约 531MW，新增发电量约 23 亿千瓦时。但根据初步的电力电量平衡，至 2020 年巴州仍将存在 1,509MW 的电力缺口和 101.20 亿千瓦时的电量缺口，需继续新增电源点来满足持续增长的电力需求，市场空间尤为广阔。

柳树沟水电站和滚哈布奇勒水电站的建设，是对新疆电网用电需求的有效补充，可以有效开发和利用开都河流域中段丰富的水能资源，增加新疆电网电力供应，优化电网电源结构，增强电网调峰能力，促进当地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带动当地农民工及第三产业、城镇建设、文教卫生等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项目基本情况、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1) 开都河柳树沟水电站工程

柳树沟水电站是开都河中游河段水电规划的第六个梯级电站，位于巴州境内，距上游察汗乌苏水电站 10 公里，距下游大山口水电站约 10 公里。电站总装机容量 180MW（2×90MW），建成后可向新疆电网提供 69,285 万千瓦时的优质电量。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核准批复，开都河柳树沟水电站工程核准总投资为 145,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023 万元，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合计 15,577 万元。工程建设期 4 年，项目运行期 30 年，经济评价计算期 34 年，计算期内发电利润总额 178,280 万元，投资利润率 6.58%，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8.41%，投资回收期 13.4 年。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柳树沟水电站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112,160.81 万元，完成核准概算 145,600 万元的 77.03%，其中建筑 72,684.96 万元，安装 252.88 万元，设备 11,624.78 万元，其它 27,598.19 万元。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开都河柳树沟水电站工程年内累计完成投资 9,425.44 万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30,000 万元的 31.42%，其中建筑投资 5,595.40 万元，安装费 54.46 万元，设备投资 1,052.27 万元，其他投资 2,723.31 万元。

2012 年 4 月 4 日，开都河水电经新疆电力公司调度控制中心批准，开都河柳树沟水电站 1 号机组成功并网发电，至 4 月 7 日已顺利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

（2）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工程

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开都河中游和静县与焉耆回族自治县交界处（左岸为和静县，右岸为焉耆县）。坝址位于乌拉斯台沟上游 3.2 公里处，坝址距下游已建的察汗乌苏水电站河道距离约 16 公里。

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具有日调节性能，建成后以发电为主。电站装机容量 315MW（3×105MW），多年平均发电量 12.239 亿千瓦时。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工程项目总投资 395,517.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37,642 万元，建设期利息 57,876 万元，流动资金 315 万元。工程建设期 7 年（含一年筹建期），项目运行期 30 年，经济评价计算期 37 年，计算期内发电利润总额 399,525 万元，投资利润率 3.35%，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6.81%，投资回收期 16.6 年。

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资本金总额为总投资 395,517.05 万元的 20%，即 79,103.41 万元由中国国电集团、本公司、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资，剩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依据上述要求，公司应承担的项目资本金出资额为 19,775.85 万元，即约 19,775 万元。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工程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7、项目进展情况

(1) 开都河柳树沟水电站工程

2013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做出《关于对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以下简称“《增资公告》”），根据开都河水电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开都河水电将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按照本公司所占 25% 出资比例，本公司须向开都河水电认缴增资款 2,250 万元，全部用于柳树沟水电站工程建设。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开都河水电 25% 的股权。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本公司尚未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资金支付上述《增资公告》中所提及的增资款项，并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获取或置换该部分资金投入。

(2) 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工程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本公司尚未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资金，就参与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工程建设所需投入资金对开都河水电实施增资，并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获取或置换该部分资金投入。

(三) 国电库尔勒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1、库尔勒热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强农业用地南侧、东环路东侧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涂扬举

经营范围：对电力项目的投资，电力废弃物综合利用。

2、历史沿革

库尔勒热电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系由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库尔勒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40	51.00
2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0
3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0	12.00
4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0	12.00
合 计		4,000	100.00

3、项目实施方式及内容

本项目将通过库尔勒热电的股东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获取资本金，并予以实施。其中，本公司对库尔勒热电实施增资的资金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获得，并将全部用于参与国电库尔勒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建设。

4、项目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国电库尔勒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系新建热电厂项目，主要为解决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和库尔勒城区居民冬季集中采暖供热问题，同时改善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二五”城市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该电厂建成后将是南疆巴州地区 220kV 电网的主力电源之一，也是库尔勒至乌鲁木齐 750kV 线路联网中的重要支撑电源。

库尔勒热电厂是库尔勒南部地区的一座重要的骨干电源，建成之后的主要作用是满足库尔勒地区日益增长的用热、用电需求，有利于改善库尔勒地区的电源结构，起到水电和火电资源的优势互补，有利于促进库尔勒地区以及南疆地区基础工业建设、拉动经济增长，同时能够为新疆 750kV 电网的发展提供一个有力的电源支撑，对提高电网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电厂已取得新疆电力公司接入系统批复，同意本期工程两台机组作为新疆电网共用电源，所发电力全部上网的承诺协议。

5、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动态投资总额为 306,526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总额为 290,21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16,310 万元。该项目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7.68%，投资回收期为 12.30 年。项目投运后，达产期年平均可向电网供电 31.98 亿千瓦时，向热网供热 767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78,949 万元，上缴销售税金及附加 7,80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1,423 万元，上缴所得税 1,870 万元。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6、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国电库尔勒热电联产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12 号），该项目动态投资总额 30.65 亿元中的 6.35 亿元，约占项目动态投资总额 20.70% 的建设资本金，由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各自所持库尔勒热电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承担，剩余 80% 的建设资本金由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解决。依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在该投资项目中应承担的项目资本金出资额为 15,875 万元。

201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做出《关于对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根据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库尔勒热电将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按照本公司所占 25% 的出资比例，本公司须向库尔勒热电认缴增资款 500 万元。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本公司除在库尔勒热电成立时出资 1,000 万元外，尚未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资金，就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做出的《增资公告》中所提及的增资款项对库尔勒热电实施增资，拟将其合并于在剩余 14,875 万元项目资本金中一并投入，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获取或置换该部分资金投入。此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库尔勒热电 25% 的出资额。

（四）绿原糖业生产装备技改项目

1、绿原糖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静县才吾库勒镇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及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白砂糖，绵白糖，精制幼砂糖，食用酒精的制造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甜菜颗粒粕，其他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接受业主委托对物业进行管理；经营本企业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绿原糖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系由绿原国资、二十二团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绿原糖业成立后，兵团第二师国资委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和 2006 年 12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原新疆湖光糖厂破产重组资产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06]62 号）和《关于原新疆湖光糖厂破产重组资产划转通知的补充通知》（师国资发[2006]77 号），同意绿原国资将其竞拍所得的原新疆湖光糖厂破产资产合计 122,261,450.64 元划转至绿原糖业。

2007 年 5 月，根据兵团国资委《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批复》（师国资发[2007]28 号）及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绿原国资、二十二团合计持有的绿原糖业 100% 股权置入本公司。该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绿原糖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绿原糖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00
合计		13,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绿原糖业现已拥有日处理甜菜 4,500 吨、日产酒精 30 吨和甜菜颗粒粕 80 吨的产能规模，是新疆主要的产糖企业之一。

绿原糖业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多项重大的技术改造项目，自主开发、设计、组织并实施了日处理甜菜 1,500 吨、2,250 吨、3,750 吨三项重大技术改造工程。

早在 1997 年，公司“绿原牌”白砂糖和“静月牌”食用酒精，就已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 and 产品质量双认证；2000 年“绿原牌”白砂糖荣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2006 年“绿原”品牌被评为新疆著名商标。

2012 年，绿原糖业收购甜菜 40 余万吨，生产白砂糖 53,135.95 吨，销售白砂糖 55,962.33 吨，实现销售收入 29,907.11 万元，实现销售毛利 5,321.73 万元。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绿原糖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62,093,694.45
负债合计（元）	322,434,47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239,659,179.33
项 目	201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元）	348,545,327.00
利润总额（元）	22,785,593.71
净利润（元）	20,299,819.58

5、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绿原糖业是新疆南部地区主要的制糖企业之一，地处兵团焉耆垦区。甜菜是焉耆垦区的主要经济作物，种植甜菜是当地农民重要的经济收入来源。绿原糖业的发展，带动了当地的农业产业化，实现了农民增收，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带动了当地农牧业的发展，提高了当地经济的产业化水平，对当地甜菜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绿原糖业经过多年技术装备改造，目前工艺流程中的关键设备如连续浸出器、连续结晶罐、一砂分离机、板框过滤机等虽已具备日处理甜菜 5,000 吨以上的能力，但许多设备仍为成立初期购买，设备能耗高且处理能力较低，成为生产中的瓶颈。提升和更新现有技术装备，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可充分发挥设备潜能，提高加工量，缩短甜菜加工周期，减少甜菜保藏过程中的糖分损失，使企业的经济效益获得较大的提高，有利于促进绿原糖业的可持续发展。

6、项目发展前景

我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食糖消费总量仅次于印度而位居世界第二，产糖

量排名世界第三。我国目前人均年食糖消费量 10.20 公斤，较世界人均年食糖消费量 23.10 公斤相差很远，位于世界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26 位，是世界食糖消费最低的国家之一。

受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食品工业快速发展的直接拉动，近年来国内食糖消费年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5% 以上，食品行业更是以每年 25% 的速度增长。据中国糖业协会统计，10/11 榨季全国食糖消费量为 1,400 万吨，产量 1,045 万吨，缺口 340 万吨左右；11/12 榨季预计将增加到 1,450 万吨，产量为 1,150 万吨，缺口达 300 万吨以上。因此，国内食糖消费市场将维持总体上升的态势。

7、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将由绿原糖业利用本公司对其实施增资的资金予以执行。本公司对绿原糖业实施增资的资金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获得或置换。

8、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9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20 万元，流动资金 670 万元。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日处理甜菜能力 500 吨，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4,784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499 万元，投资利润率 10%。

9、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本公司尚未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资金，就该项目所需投入资金对绿原糖业实施增资。

（五）冠农棉业收购金运棉业、恒绵棉业和顺泰棉业 100% 股权，并配套棉花收购相关保证金

1、冠农棉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库尔勒市二十八团加工连

注册资本：3,683.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永保

经营范围：棉籽加工。一般经营项目：皮棉、棉短线、棉纱、其他农畜产品、针纺织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饲料、棉花加工机械及配件、籽棉收购。

2、历史沿革

冠农棉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系由本公司、二十八团、兵团第二师塔里木垦区水管处三方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冠农棉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8.1148	73.79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八团	965.4552	26.21
合 计		3,683.5700	100.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冠农棉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99,696,512.57
负债合计（元）	169,258,62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0,437,889.42
项 目	201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元）	324,972,849.99
利润总额（元）	8,717,719.02
净利润（元）	8,717,719.02

4、项目实施方式及内容

冠农棉业收购恒绵棉业和金运棉业 100% 股权的资金将由冠农棉业股东本公司和二十八团依据最终确定的股权收购价款，对冠农棉业实施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取得。

冠农棉业收购顺泰棉业 100% 股权的资金，将由本公司依据最终确定的股权收购价款，以对冠农棉业实施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取得。

本次收购完成后，用于为冠农棉业、恒绵棉业、金运棉业和顺泰棉业配套的棉花收购相关保证金，将由冠农棉业通过本公司对其实施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取得。

本公司对冠农棉业实施增资的资金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获取或置换。

5、项目实施的背景及优势

巴州现有棉花种植面积约 270 万亩，总产量约 38 万吨，是支撑巴州当地农业经济的主导产品。为能充分发挥巴州地区棉花资源优势，扩大公司的棉花初加工业务规模，利用规模化效应提升棉花初加工业务盈利能力，冠农棉业作为本公司拓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务产业链，实现农产品业务可持续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以本公司的经济实力为依托，通过对周边棉花初加工资产和资源的有效整合，使业务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获得明显提升，有效缓解采棉季面临的季节性生产压力，扩大棉花种植资源的覆盖范围，为冠农棉业棉花初加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加快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项目实施的优势在于：（1）冠农棉业通过收购恒绵棉业、金运棉业和顺泰棉业 3 家公司，可短期内使公司的棉花初加工业务资产的规模迅速获得扩大，生产能力获得明显提升，并可迅速投入生产，直接产生效益；（2）避免了投资建设新产线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项目备案、环境评价、资质获取、规划建设等申请审批环节，不会对采棉季的正常生产产生影响；（3）拟收购的 3 家棉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资质和生产线，所在地拥有充足的棉花种植资源且同类型企业相对较少，收购当地籽棉的竞争压力较小，收购成本相对较低；（4）拟收购的 3 家棉业公司符合国家棉花检验体制改革“包包公检”的要求，即经营性棉花需接受纤检机构公证检验，公证检验结果作为纺织企业与售棉企业结算的依据，从政策层面为公司棉加工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较大空间；（5）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冠农棉业实现了在当地棉花加工业务的投资扩张，利用行业内横向兼并和资源整合提升自身行业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加强企业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兼顾经济效益的同时，推动当地棉花种植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6、目标资产基本情况

（1）恒绵棉业

公司名称：巴州恒绵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农二师十八团渠管理处灌溉试验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新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棉籽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棉花及棉花副产品，籽棉收购。

恒绵棉业的前身巴州恒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 系由王新华个人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成立的独资企业。

2010 年 7 月, 巴州恒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巴州恒绵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王新华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恒绵棉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王新华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恒绵棉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恒绵棉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
1	王新华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金运棉业

公司名称: 巴州金运棉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 314 国道南侧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永保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棉籽加工。一般经营项目: 籽棉收购, 批发零售: 皮棉及棉花副产品。

巴州金运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 系由杜进生、郭晓清、王凤伟共同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杜进生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 土地使用权出资 20.30 万元, 实物出资 107.20 万元; 郭晓清以实物出资 135 万元; 王凤伟以实物出资 22.50 万元; 赵云夫以实物出资 90 万元; 蒋卫明以实物出资 45 万元。上述五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4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金运棉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赵云夫将其持有金运棉业 10 万元出资额和 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郭晓清和杜进生。

2009 年 7 月, 杜进生以现金出资 225 万元; 郭晓清以现金出资 160 万元; 王凤伟以现金出资 25 万元; 赵云夫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 蒋卫明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上述五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金运棉业注册资本

变更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将卫明将其持有金运棉业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杜杰；王凤伟将其持有金运棉业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郭晓清。

2013 年 4 月，杜进生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实物出资 7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金运棉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金运棉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杜进生	1,450	72.50
2	郭晓清	370	18.50
3	杜杰	100	5.00
4	赵云夫	80	4.00
合 计		2,000	100

(3) 顺泰棉业

公司名称：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尉黎县墩阔坦乡塔特里克村以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康方敏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棉籽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皮棉、棉副产品、棉短绒、籽棉；籽棉收购。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成立，系由康方敏和张风莲共同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康方敏以现金出资 650 万元，张风莲以现金出资 35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顺泰棉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

2013 年 1 月，康方敏以现金出资 585 万元，张风莲以现金出资 315 万元，合计 9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顺泰棉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顺泰棉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
1	康方敏	1,300	65
2	张风莲	700	35
合 计		2,000	100

7、定价依据

冠农棉业收购恒绵棉业和金运棉业 100% 股权的资金将由冠农棉业股东本公司和二十八团依据最终确定的股权收购价款，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对冠农棉业实施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取得。初步预计恒绵棉业和金运棉业 100% 股权收购价款为 2,100 万元和 2,500 万元，按照本公司目前持有冠农棉业 73.79% 的出资比例计算，本公司需要对冠农棉业增资约 1,550 万元和 1,845 万元，用于收购上述两家棉业公司。

冠农棉业收购顺泰棉业 100% 股权的资金，将由本公司依据最终确定的股权收购价款，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对冠农棉业实施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取得。初步预计顺泰棉业 100% 股权收购价款为 6,000 万元，因此本公司需要对冠农棉业增资约 6,000 万元，用于收购顺泰棉业。

本次收购完成后，用于为冠农棉业、恒绵棉业、金运棉业和顺泰棉业配套棉花收购相关保证金的资金 7,000 万元，将由冠农棉业通过本公司对其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实施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取得。

本次收购恒绵棉业、金运棉业和顺泰棉业 100% 股权的价格将在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转让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具体收购价格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预案中予以披露。

8、配套棉花收购相关保证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新疆地区的棉花采收季节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9~12 月，导致当地棉花初加工企业季节性生产特征明显，由于棉花初加工企业资产规模较大，停产季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运营成本较高，须利用棉花采收季进行大批量连续生产对成本支出予以摊薄，方能实现盈利。为能保证棉花采收季节生产的连续稳定，棉花初加工企业需获取大量周转资金对棉花进行收购，以保证产能产量需求，实现全年盈利。

目前，冠农棉业的棉花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且限制性条件较多。对规模小、产能低的小型棉花初加工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基本不给予放贷，只针对注册资本和生产能力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发放贷款，且需借款企业依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棉花收购信贷工作意见》和《棉花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方案》的规定及要求，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付借款金额的 12%

作为借款保证金。同时，为保证棉花市场价格和收购秩序的稳定，需依据《执行棉花价格政策风险准备金暂行办法》的规定，另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付借款金额的 2% 作为价格保证金。

由于规模越大的棉花初加工企业为能满足产能产量需求对棉花收购资金的需求越大，为能最大限度获取银行借款，只得通过预收货款或自有资金来支付借款保证金和价格保证金。若企业出现预收款项较少或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则会极大程度影响企业从银行获取借款的能力和规模，无法有效保证棉花采收季中产能的需求以及实现企业产能的最大化利用，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将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对于棉花初加工企业而言，为能及时把握市场机会，采购到质优价廉且能满足大批量连续稳定生产的籽棉，自有资金规模将对棉花采收季中企业获取银行借款的能力及规模产生决定性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企业产能的充分发挥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体现。

2010 年冠农棉业收购和静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后，近年来持续对其进行技术和设备改造，每年投入的技术和设备改造资金约 500 万元，使得企业自有资金较为紧缺，每年棉花采收季的借款保证金和价格保证金主要依赖于预收款项。本次收购完成后，冠农棉业将由原先的 3 条生产线增加至 7 条生产线（冠农棉业 3 条生产线、恒绵棉业和金运棉业各 1 条、顺泰棉业 2 条），产能产量规模迅速提升，对即将面临的 9~12 月棉花采收季中的籽棉需求量迅速扩大，为能获取充足的棉花收购资金，充分发挥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规模化优势，大批量连续稳定生产，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向银行支付棉花收购借款的借款保证金和价格保证金将大幅增加，仅依靠企业较少的自有资金和预收款项将难以维持企业规模扩张的要求。

综上，为冠农棉业、恒绵棉业、金运棉业和顺泰棉业配套与之产能规模相适应的棉花收购所需相关保证金，对保证棉花采收季中籽棉供应量的充足稳定，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9、配套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依据冠农棉业、恒绵棉业、金运棉业和顺泰棉业历年籽棉采购情况，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四家企业合计年籽棉采购量将稳定在 75,000 吨左右。按照 2012 年籽棉收购标准价格 8,500 元/吨，借款保证金比例 12%，价格保证金比例

2%计算，需共计配套用于支付棉花收购借款保证金及价格保证金的资金需求为8,925万元。

考虑到棉花收购价格的波动及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等因素，本公司将用于支付棉花收购借款保证金及价格保证金的资金需求确定为7,000万元。

10、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实施后，冠农棉业、恒绵棉业、金运棉业和顺泰棉业每年可收购籽棉75,000吨，加工皮棉33,000吨。按照本公司2012年皮棉平均销售价格18,290元/吨，皮棉销售毛利率4.67%计算，预计每年可实现皮棉销售收入约60,357万元，皮棉销售毛利约2,818万元。

11、项目进展情况

为能及时有效的面对即将到来的新疆地区棉花采摘季，把握市场先机，缓解冠农棉业的生产压力，尽快享有规模扩张带来的产能增长和融资便利，保证季节性生产和原料供应的连续稳定，冠农棉业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需求，并参考同地区、同规模企业的市场价格，暂定以约2,100万元、2,500万元和6,000万元的价格分别对恒绵棉业、金运棉业和顺泰棉业100%股权进行收购。

恒绵棉业、金运棉业和顺泰棉业100%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将在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购价格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预案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冠农棉业已向恒绵棉业、金运棉业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定金200万元和100万元。

（六）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及生产经营周转流动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解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72,679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23,494.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86%，2012年利息支出达到6,689.80万元。过高的融资成本和资产负债率较大程度地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间接融资能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有效缓解项目投资及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减少新增借款的形成，避免融资成

本的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可通过偿还银行借款的方式减轻借款偿还压力，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按照 2012 年 7 月 6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00% 计算，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可在年度期间内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300 万元，增加净利润 225 万元（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147.7195 万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 43,357.7195 万股，则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可增加摊薄后每股收益约 0.0052 元。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后，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收购国投罗钾 1.46% 股权和增资开都河水电，进一步巩固和保持了公司在上述两家优质企业中的战略参股地位，可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丰厚的投资回报；通过投资参与库尔勒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使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获得了补充，在寻求丰厚投资回报的同时，适度分散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增资绿原糖业实施技术改造，能充分利用公司在制糖产业方面技术和资源优势，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制糖业务的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基础；增资冠农棉业对周边棉业资产进行收购，使公司棉业资产获得补充和完善，通过对周边棉业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相关资产的协作效应，公司在收棉和制棉过程中的规模化效应将逐渐显现，经济效益将稳步提升。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经营状况进一步获得改善、优质资产规模获得进一步扩大，利润来源得到扩充，整体盈利能力获得提高，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迅速增强，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得以增强，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方面，公司对糖业资产及技术进行提升和更新改造、收购棉业资产等，将有利于完善和延伸公司主业产业链，主营业务规模得到迅速扩大，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另一方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投罗钾部分股权、继续参与开都河流域水电站建设项目及库尔勒热电后续投资项目，将稳步提升公司对外投资的效益，实现投资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将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得到大幅增加。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及完成，未来几年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有所增加。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旨在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扩大公司优质资产规模，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效补充和完善，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适度分散公司投资和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及投资或参与优质项目的建设及开发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目前实际需要及“以新疆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业务为根基，矿产资源开发和电力资源开发为两翼”的长期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切实可行。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